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3）第 17 号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变更的公告》，5% 以上股东上海飒呦港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飒呦港）近期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、普通合伙人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由上海纽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纽聚投资）变更为王英；飒呦港一致行动人上海兹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兹果管理）近期完成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，股东由纽聚投资变更为李勇、唐中英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99% 和 1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：

1. 请以图表的形式，说明飒呦港及兹果管理的合伙人及股东变更情况。

2. 请结合王英、李勇、唐中英的主要履历、对外投资等情况，说明前述人员与飒呦港原股东、兹果管理原股东以及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说明前述人员入股飒呦港和兹果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3. 2022 年 6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深圳市新盛数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盛数源）与飒呦港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受让飒呦港

所持公司 35,356,61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62%，并约定 6 月 20 日、9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分三笔支付股权转让款；10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因受疫情影响，新盛数源未能按协议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。

(1) 请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的最新进展情况，截至公司回函日新盛数源是否已履行第二笔付款义务，如否，请说明是否会影响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执行。

(2) 请说明飒啲港合伙人及兹果管理股权变更后，新的执行合伙人及股东是否有意取得公司控制权，是否会继续履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是否会因为新盛数源未按时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拒绝履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是否与新盛数源或其他相关方存在股权方面的协议或安排。

4. 请你公司就相关风险予以充分的提示和披露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年1月17日